****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5年3月29日

聯 絡 人：周曉雯

聯絡電話：8995-3611

**資訊公開，全民共享－國家檔案開放應用**

依據「檔案法」規定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負責國家檔案的徵集、整理與典藏，並辦理檔案目錄公布及提供應用。檔案局徵集的國家檔案經整理完竣，全數目錄即公布於「國家檔案資訊網」(簡稱A+，網址: 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)，提供各界檢索應用。

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全時、跨區查檢目錄，如有申請應用需求，於填具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得以書面通訊(如郵寄或傳真等)，或掃描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，或於A+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等方式送交檔案局。

檔案局受理申請後，依「檔案法」及相關法令進行准駁，其中曾完成准駁處理的檔案內容，採儘速於現場提供或立即通知應用；如屬未經准駁的檔案內容，為維護各申請人應用檔案權益及公平使用服務資源，並加速回復作業，如超過500頁者，依申請人標示順序分批處理。第1批回復時間，依「檔案法」第19條規定，最遲於30日內回復，現行作業以自受理日起15日內通知准駁結果為原則。

目前A+公布檔案目錄已達269萬餘筆，並逐年增長中，104年提供各界應用檔案超過130萬頁。由於檔案內容態樣多元，其中不乏涉及第三人的隱私資料，因隱私權為憲法第23條所涵蓋之基本人權，公權力依法不得予以侵害，因此，開放國家檔案須同時考量相關法律，以維護第三人的正當權益。目前檔案局以「儘量開放，最小限制」為原則，如屬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，有關當事人本人的檔案全部提供；如涉及其他第三人檔案，未經其本人同意或授權，則僅將識別個資(如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月日、縣市以下地址及個人照片等)、病歷、私人文書、自白書等個人隱私資料，以及現行法律明定保密義務者，採「分離原則」將局部內容加以遮掩或抽離，其餘部分仍提供應用。

檔案局基於業務職掌，永續典藏國家檔案，促進檔案開放運用，竭誠歡迎各界應用與研究。另外，為回應社會對國家檔案應用的期待，並兼顧公益與私益，檔案局已提出「檔案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已於105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**國家檔案應用流程示意圖**